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6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意见，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强调事项段包括法院预重整、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王柏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利集团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 167,480.86 万元（另有违规担保 13,684.15 万元），中利集团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利控股亦未向中利集团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中利集团过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 90,582.5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中利集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2）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营利为目的的实体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财务报表重要性基数。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基数的 5% 为 3,744.44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的 50%。

（3）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六条：“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对资金占用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0,582.50 万元，超过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控股股东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并已为资金占用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我们认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也不恰当。

会计师认为不具有广泛性原因为：

①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和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未对财务报表众多项目产生影响；

②由于本期净利润为负，即使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也不会对净利润盈亏方向产生影响；

③期末净资产为 99,001.98 万元，即使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也不会对净资产由正到负产生影响。

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估计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50%。会计师虽对控股股东提供的还款保障履行了审计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综上，中利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大于重要性水平，但不具有广泛性，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恰当，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16.75 亿元，计提对应坏账准备 9.06 亿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3.37 亿元，且存在一项疑似的违规担保，涉及担保余额 2.7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前期回复我所关注函情况，全面核实涉及资金占用的供应商或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利益安排，公司向供应商或交易对手方支付款项的具体形式、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经全面核查，已知悉披露的涉及资金占用的供应商、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安排。公司向供应商或交易对手方支付款项的具体形式、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手方名称 | 支付形式 | 原因 | 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 备注 | 余额（万元） |
|---|---|---|---|---|---|
| 宁波 G 公司 | 以银行汇票形式支付 100%的预付款 37,250 万元。 | 采购专网业务的设备，其业务模式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占用已于 2021 年 4 月底之前全部归还。 | 0 |
| 深圳市 H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100%预付款 106,199.98 万元。 | 采购专网业务的设备，其业务模式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占用已于 2021 年 4 月底之前全部归还。 | 0 |
| 宁波 F 公司 | 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220 万元 | 公司出具商票给宁波 F 公司。 | 是 | 商票已于 2022 年 4 月底之前全部进行了兑付。 | 0 |
| 深圳市 A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60%的预付款 47,000 万元。 | 公司光伏业务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需新增生产设备（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退积炉、全自动右类舟装卸片机、AGV 物流调度系统、激光 SE 设备等若干）为优先取得订购权，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 | 47,000 |
| 苏州 B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50%的预付款，即 17,592 万元。 | 公司光伏业务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需新增生产设备（组件自动线），为优先取得订购权，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 | 17,592 |
| 宁夏 C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40%的预付款，即 9,408 万元。 | 公司光伏业务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需新增生产设备（划焊一体机、排胶机、汇流带焊接机等），为优先取得订购权，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 | 9,408 |
| 西宁 E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4,693.35 万元 | 供应链融资方西宁 E 公司与供应商江苏 1 公司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6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两份采购合同，并已 100%付款。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向西宁 E 公司履行了 2306.65 万元的交货义务，并已开具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 4693.35 万元。 | 是 | 2022 年 4 月前已归还 3.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4,690 万元。 | 4,690 |
| 上海 G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87,500 万元 | 采购专网业务的设备，其业务模式需要支付预付款。 | 是 | 2021 年 4 月前已归还 67,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9,780 万元。 | 19,780 |
| H（上海）有限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3,000 万元 | | 是 | -- | 13,000 |
| 江苏 I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3,596.7 万元； | 预付供应商货款往来形成 | 是 | 2019 年 12 月前已归还 11,39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2,200 万元。 | 12,200 |
| 苏州 J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81,195 万元 | | 是 | 2021 年 1 月已累计归还 70,6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0,575 万元。 | 10,575 |
| 江苏 K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8,570 万元 | | 是 | 2021 年 4 月前已累计归还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570 万元。 | 3,570 |
| 广州 L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7,000 万元 | | 是 | 2021 年 2 月前已归还 3,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500 万元。 | 3,500 |
| 广东 M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5,000 万元 | | 是 | 2021 年 2 月前已归还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2,500 万元。 | 2,500 |
| 常熟市 N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530 万元 | | 是 | -- | 1,530 |
| 常熟市 O 公司 | 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800 万元 | | 是 | 2019 年 12 月前已归还 1,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00 万元。 | 1,100 |
| 贵州 D 公司 | 控股股东关联方向其借款 9,000 万元。 | 苏州腾晖对其存在光伏电站工程款应收款余额，控股股东关联方向其借款。 | 是 | -- | 9,000 |
| 常熟 a 公司（常熟项目） | 项目公司指定交易对手方划款 14,624.94 万元。 | | 是 | 2021 年 3 月前已全部归还。 | 0 |
| 常熟 b 公司（铁岭项目） | 项目公司指定交易对手方划款 8,801.21 万元 | | 是 | 2021 年 6 月前已归还 8,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01.21 万元 | 301.21 |
| 常熟 a 公司（山东项目） | 项目公司指定交易对手方划款 3,852.51 万元 | 通过光伏电站股权转让后的交易价款及利息形成的资金占用。 | 是 | 2021 年 2 月已归还 594.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257.81 万元 | 3,257.81 |
| 常熟 a 公司（宁夏项目） | 项目公司指定交易对手方划款 12,248.48 万元 | | 是 | 2021 年 12 月已归还 8,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748.48 万元 | 3,748.48 |
| 常熟 a 公司（鄂城项目） | 项目公司指定交易对手方划款 4,728.36 万元 | | 是 | -- | 4,728.36 |
| 合计 | -- | -- | -- | -- | 167,480.86 |

（2）结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还款能力，说明你公司对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模拟测算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情况；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处于预重整阶段。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完成对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的选聘和对重点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债权申报审查等其他程序性工作有序推进中，预重整投资人招募、金融债权人沟通谈判以及重整方案设计论证等重点工作亦现得阶段性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67,480.86 万元（另有违规担保 13,684.15 万元）。

公司临时管理人及董事会均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筹措资金偿还占用，截至本函回复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对其资金占用提供了以下还款保障：

（1）辽宁铁岭中盈土地使用权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北国绿城项目房地产，包括 13 项房地产、25 项在建工程和 2 项土地使用权为股东资金占用提供抵押。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还款保证涉及的辽宁省铁岭县腰堡镇三家子村北国绿城项目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175 号），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025.47 万元。

铁岭中盈的土地使用权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铁岭中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将股权办理了企业股权出质登记，质押给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监督和管理铁岭中盈公司。

（2）常熟市盈南轴

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盈”）65%股权。常熟中盈以常熟市珠海路 21 号隆盈商务广场 2 幢 101-104 室（房屋建筑面积 5,651.80 平方米。已抵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尚未解押）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还款保证涉及的常熟市珠海路 21 号隆盈商务广场 2 幢 101-104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174 号），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189.07 万元。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对承诺书进行了公证，承诺：1、以其持有常熟中盈 65%股权的收益权价值 5,972.895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置收益、现金分红收益等）作为王柏兴及中利控股对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2、为履行担保王柏兴及中利控股向公司偿付占用资金目的，承诺不对其公司持有常熟中盈 65%股权及其收益权采取转让、二次质押及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权属及价值的行为，并将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对前述股权收益权行使权利。

公司对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单项重大单项计提，因控股股东提供了上述还款保障，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为 5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模拟测算如考虑上述担保协价值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模拟调整金额 | 模拟调整后金额 |
|---|---|---|---|
| 归母净利润 | -48,500.57 | 0.00 | -48,500.57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99,001.98 | -64,584.13 | 34,417.8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原则及 2021 年导致保留意见原因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公司将资金占用涉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以前年度，对 2022 年净利润无影响。

综上，假设全额计提坏账不会导致 2022 年净利润盈亏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由正转负从而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指标。

（3）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违规担保解决进展以及你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采取的问责措施，以及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间接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本次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另外，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能够成功受理、重整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对于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公司发生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涉及的三名工作人员，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给予了内部通报批评，并分别处以 8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于 2021 年年报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系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自行操作的，控股股东负有全部责任。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王柏兴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罚款。对于《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2022 年年报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系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自行操作的，控股股东负有全部责任。在 2022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未提名王柏兴先生为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自此以后其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部分事项内控失效，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鉴于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已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账户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管下开展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说明你公司对 2.7 亿元疑似违规担保的核实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上述违规担保确系真实的，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相关方、发生过程、金额、期限、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完成对 27.000 万元疑似违规担保的核实工作。公司发现上述疑似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宿迁中利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产投”）沟通，并同时向孙公司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光电”）和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新能源”）及第三方债权人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盛创投”）核实；现经各方确认，本次违规担保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2 日，开盛创投、中利产投与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开盛创投委托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将 27,000 万元贷款发放给中利产投，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盛创投、中利产投与公司孙公司宿迁腾晖光电和宿迁腾晖新能源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开盛创投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中利产投人民币 27,000 万元，宿迁腾晖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手续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同时，宿迁腾晖新能源就上述委托贷款的还款提供差额补足的保证，但未明确约定保证期限。经核查，上述事项系由控股股东及中利产投人员具体办理，除时任董事长王柏兴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不知情，亦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截至本函回复日，宿迁腾晖新能源尚未办理相关设备抵押手续，抵押本金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2%。因开盛创投已向临时管理人申请债权，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对该笔债权进行审核。同时，如进入司法程序，则公司将积极应诉抗辩，因上述协议签署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颁布之后，其法律效力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年报披露，你公司将特种通讯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重新梳理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款项形成过程，从而对 2013 年至 2021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请你公司：

（1）结合特种通讯设备业务的经营模式以及对应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变动过程，说明你公司将其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在 2013 年-2021 年开展了特种通讯设备业务。其中，公司及中利电子的特种通讯设备业务分为纯贸易型和“受托加工”型。

纯贸易型业务模式是由客户直接指定供应商，公司将从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特种通讯设备直接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对该商品都不具有控制权；

“受托加工”型业务模式是公司或中利电子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设备，经过加工，将加工后的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厂自提设备，在这个过程中，虽然公司或中利电子承担了存货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在转让该商品前也未真正具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判断是采用“总额法”还是采用“净额法”来确认收入。基于此，公司决定将公司或中利电子开展的特种通讯设备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的。

（2）结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你公司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会计核算过程及差异，进一步说明本次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更正：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预付账款 | 66,395.92 | -49,316.95 | 17,078.97 |
| 应收账款 | 263,714.17 | -4,340.00 | 259,374.17 |
| 其他应收款 | 63,525.28 | 35,250.91 | 98,776.19 |
| 预计负债 | 110,374.51 | 13,684.15 | 124,058.66 |
| 应付账款 | 287,158.69 | 2,738.05 | 289,896.74 |
| 应交税费 | 7,576.40 | -2,825.26 | 4,751.14 |
| 未分配利润 | -512,732.13 | -32,002.98 | -544,735.11 |
| 合并利润表： | | | |
| 营业收入 | 1,055,838.67 | -17,676.32 | 1,038,162.35 |
| 营业成本 | 984,308.54 | -16,969.27 | 967,339.27 |
| 营业外收入 | 2,878.82 | 707.05 | 3,585.87 |
| 信用减值损失 | -89,493.95 | -41,834.53 | -131,328.48 |
| 投资收益 | -54,099.29 | 9,630.20 | -44,469.08 |
| 净利润 | -387,438.57 | -32,204.33 | -419,642.9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6,640.28 | -32,204.33 | -418,844.61 |
| 每股收益 | -4.44 | -0.37 | -4.81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12,732.13 | -29,374.53 | -542,106.65 |

2、资金占用涉及类型及时间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形成 | 电站股权交易形成 | 小 计 |
|---|---|---|---|
| 2018 年 | 55,106.70 | 22,353.57 | 77,460.26 |
| 2019 年 | -21,841.70 | -18,137.38 | -39,979.08 |
| 2020 年 | 55,280.00 | 1,891.73 | 57,171.73 |
| 2021 年 | -20,790.00 | 5,127.95 | -15,662.05 |
| 2021 年发现并已调整 | 87,690.00 | | 87,690.00 |
| 小计 | 155,445.00 | 11,235.86 | 166,680.86 |
| 2022 年 | | 800.00 | 800.00 |
| 合 计 | 155,445.00 | 12,035.86 | 167,480.86 |

（1）在预付供应商货款和客户应收账款往来中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55,445 万元，其中：已包括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占用余额 87,690 万元；新增余额 67,755 万元。

（2）在光伏电站股权转让后的交易价款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2,035.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代中利控股支付历年借款本金 5,674 万元和借款利息 6,361.86 万元，合计 12,035.86 万元形成中利控股的资金占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之在光伏电站股转后的交易价款形成的资金占用事项中，公司以所属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作担保，担保余额 13,684.15 万元。公司对此担保事项在支付本金和利息时核算为对控股股东的往来。

公司认为担保义务正在履行中且在 2023 年及之后会形成资金占用的被动增加，公司将担保义务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形成对控股股东的往来。资金占用与该担保属于同一源头业务的两种表象形式，属于以前年度事项，因此都调整到以前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2021 年导致保留意见原因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公司将资金占用涉及坏账准备调整至以前年度并进行了差错更正，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6 亿元，同比减少 21.34%，扣非后净利润为-7.57 亿元，较前两年有所好转。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26 亿元、-26.76 亿元、-28.32 亿元，持续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请你公司：

（1）结合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主体、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当期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具体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以前年度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你公司持续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 | | 扣非后净利润 | | | |
|---|---|---|---|---|---|---|---|---|
| | 电缆板块 | 光伏板块 | 小计 | | 电缆板块 | 光伏板块 | 小计 | |
| 2019 年 | 52.47 | 47.88 | 100.34 | | 0.16 | -3.52 | -3.36 | |
| 2020 年 | 45.42 | 38.79 | 84.21 | | -7.27 | -19.49 | -26.76 | |
| 2021 年 | 51.00 | 52.81 | 103.82 | | -16.35 | -11.97 | -28.32 | |
| 2022 年 | 40.27 | 41.39 | 81.66 | | -0.69 | -6.88 | -7.57 |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22.16 亿元，下滑较为严重，其原因为：

1、电缆板块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0.73 亿元，下降比例为 21.04%，主要原因：

A、公司在发生流动性危机后主动进行战略收缩，将业务主要聚焦在光伏领域。

B、2022 年 10 月处置电缆板块重要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后（其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营业收入下降也具有一定影响。

2、公司光伏板块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1.42 亿元，下降比例为 21.62%，主要原因：公司在 2022 年度销售存量电站收入为 1.64 亿元，而 2021 年度同类收入为 18.58 亿元，同比减少 16.94 亿元。

综上，系多种原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9 年因“531”光伏政策持续影响，公司商业电站和扶贫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而期间费用刚性支出与以前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故造成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2、2020 年为加速回款，公司光伏板块中电站消缺成本增加和销售折让，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光伏板块毛利下降 4.86 亿元；公司当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同时当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1 亿元，从而导致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3、2021 年受专网业务暴雷影响，涉及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融资担保、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等计提 23.52 亿元，扣除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56 亿元，该事项对当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为-10.96 亿元；因原材料及海运费暴涨，产能释放不充分，经营性亏损 9.3 亿元；本期计提其他减值损失 9.13 亿元，从而导致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4、2022 年受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产能无法释放，对订单履行和产品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由于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主要原材料硅料长时间紧缺且价格比去年同期显著上涨，公司前期签订的订单采购成本增加，订单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因子公司因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服务与美国相关公司发生的诉讼，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34 亿元；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82 亿元，从而导致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均因不同的实际因素影响而造成。

（二）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1、公司 2022 年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类型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开展主体 |
|---|---|---|---|---|
| 线缆板块 | 40.27 | 34.22 | 15.00% | 中利集团（母公司）、中德电缆（2022 年 10 月已处置）、常州船缆、中联光电、青海中利等 |
| 光伏板块 | 41.39 | 40.44 | 2.31% | 腾晖光伏 |
| 合计 | 81.66 | 74.66 | 8.57% | — |

2、主要客户情况：

线缆板块：公司的特种线缆业务主要研发、生产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舰船用电缆、高铁用电缆、光伏/风电新能源线缆、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UL 电子线缆、数据线缆、医疗设备用电缆。公司 2022 年 10 月将从事通信电缆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线缆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群体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板块：公司主要致力于电池片、组件研发、生产，并协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群体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019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 光伏业务 | | | | | | | | |
|---|---|---|---|---|---|---|---|---|
| 同行业公司 | 营业收入 | | | | 扣非归母净利润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东方日升 | 293.85 | 178.74 | 158.14 | 144.04 | 10.26 | -6.47 | -1.35 | 8.23 |
| 亿晶光电 | 100.23 | 38.38 | 39.33 | 35.59 | 1.26 | -3.74 | -7.90 | -2.91 |
| 中来股份 | 95.77 | 58.20 | 50.85 | 34.78 | 2.79 | -3.66 | 2.35 | 1.89 |
| 中利集团 | 41.39 | 52.81 | 38.79 | 47.87 | -6.88 | -11.97 | -19.49 | -3.52 |
| 线缆业务 | | | | | | | | |
| 同行业公司 | 营业收入 | | | | 扣非归母净利润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亨通光电 | 426.38 | 369.74 | 280.96 | 244.06 | 13.64 | 13.55 | 7.96 | -52.50 |
| 中天科技 | 370.52 | 352.13 | 274.99 | 220.72 | 31.51 | 0.46 | 21.00 | 16.01 |
| 通鼎互联 | 28.22 | 22.19 | 27.59 | 26.30 | 0.19 | -9.39 | -3.47 | -21.01 |
| 中利集团 | 40.27 | 51.00 | 45.42 | 52.47 | -0.69 | -16.35 | -7.27 | 0.16 |

如上表所示：

公司光伏板块 2019 年因“531”光伏政策导致公司商业电站和扶贫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与当年行业内多数亏损或微利的情况一致。

2020 年为应对“531”光伏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速回笼资金，公司光伏板块中因电站消缺成本增加和销售折让，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导致亏损。

2021 年因原上游硅料及海运费暴涨，产能释放不充分，导致以组件为主的光伏制造企业普遍经营性亏损。

2022 年积极聚焦光伏主业，增加组件业务的销售，基本实现了毛利基本与上年持平并将整体亏损收窄。

综上，扣除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产能无法释放、重要原材料无法长协锁价，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与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电缆业务板块，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这是由于行业发展整体比较平稳，与同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2022 年公司主动采取战略聚焦措施，开始处置部分电缆业务，导致公司电缆板块的营收下降。公司电缆业务 2020 年至 2021 年利润较低主要系不将特种通讯设备业务（中利电子）纳入并表范围内，以及相关减值所致；故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线缆板块业务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一致。

（三）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真实、准确

公司及中利电子对特种通讯设备业务的商业模式进行了梳理，为更加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特种通讯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跨期收入根据实际收发货时间进行确认，对未实际发货的收入及对应结转的成本予以核减。公司及中利电子对 2013 年至 2021 年特种通讯设备业务进行了仔细核查及改正，按净额法金额进行了调整，并提此对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予以更正。中利电子累计影响营业收入-769,570 万元、累计影响营业成本-726,272.14 万元、累计影响营业外收入 43,297.86 万元；中利集团累计影响营业收入-186,896.53 万元、累计影响营业成本-185,482.42 万元、累计影响营业外收入 1,414.11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影响营业收入-637,050.06 万元、累计影响营业成本-616,609.68 万元、营业外收入 24,855.24 万元，归母净利润影响 2,245.40 万元；权益法核算阶段累计收益-2,245.40 万元，利润总影响数为 0。经追溯调整后，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真实、准确。

（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拟通过重整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目前架构完整，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7.5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20.75 亿元。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调整经营应对策略，根据业务情况有计划的精简了部分人员，以节省费用开支；公司现有在手光伏板块在手订单充裕，减少低毛利客户的销售量，选择综合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以保证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能持续稳定；多措并举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运转，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系统性解决公司流动性风险，抓住当下新能源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重整事宜，如果公司重整事宜能够被裁定正式受理，重整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剥离低效资产，充分利用腾晖光伏的品牌优势及市场美誉度，聚焦光伏主业，切实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

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结合公司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主体、主要客户的变化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主要损益科目发生额的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4）复核公司以前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5）与公司、临时管理人沟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拟采取改善业绩的应对措施；

（6）对公司涉及预重整、持续经营能力作恰当披露。

会计师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合理，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拟采取应对措施，未发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各产品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收入占比、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而净利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回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对比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81.66 | 103.82 |
| 营业成本 | 74.66 | 96.73 |
| 毛利额 | 6.99 | 7.08 |
| 销售费用 | 1.44 | 1.79 |
| 管理费用 | 5.33 | 5.63 |
| 研发费用 | 2.70 | 4.41 |
| 财务费用 | 1.95 | 4.0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24 | -13.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